

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

場地借用申請表

借用單位：	
借用日期：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聚集時間：	上午／下午_____至 上午／下午_____
聚會性質：	
借用地點：	
需用冷氣：	是／否 時間：_____至 _____，共 _____時 _____分
1. 播放音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堂
2. 播放影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聖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堂

申請單位負責人簽署

單位印章：

日期：

辦事處留用

文件編號：

借堂奉獻：_____

批核

尚餘額：_____

經手人：_____

日期：

中華基督教會聖光堂
借用場地細則

1. 本堂所收之借用場地費用，全作傳道經費之用，故作奉獻收入論。
2. 每次借用時段設為二小時。
3. 借用本堂場地如有超時，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。
4. 本堂只會借予基督教團體舉行聚會、小組活動、團契、課程或會議等用途。
5. 所有申請必須在使用地方前十天向本堂填交申請表，批准後先繳交借堂奉獻作實，冷氣費用可於聚會後繳交。
6. 非宗教性的活動或聚會，一概不借。
7. 收費表只適用於按次借用性質，如屬長期借用，須經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8. 申請者倘若主動更改借用日期或取消，本堂有權不發還所繳付的費用，本堂亦不須作任何賠償。若本堂未能如期提供場地，而又未能與申請者達致共識，有關費用將歸還予申請者。
9. 如遇惡劣天氣，在聚會舉行前二小時內，出現黑色暴雨訊號、八號或以上之烈風訊號，一切聚會必須取消。借用單位須與本堂協商，另擇日期舉行。若本堂未能與申請者就重定的借期達致共識，有關費用將歸還予申請者。
10. 借堂收費奉獻請參閱附表 A；如屬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所屬堂會，收費請參閱附表 B。
11. 聚會開始前須點算人數，不可超過場地人數的上限（請參附表）；基於安全理由，本堂有權終止一切人數超額的聚集或活動。
12. 本堂保留一切租借之權利。

附表 A

	禮 堂	副 堂	會議室	101 室
宗教團體	2000	1000	800	800
超時（每半小時計）	500	250	200	200
非宗教團體	-	-	-	-
冷氣（每小時計）	800	400	200	200
冷氣超時（每半小時計）	400	200	100	100
播放音樂	100	100	-	-
播放影像	250	250	-	-
聚集人數上限	220	100	40	40

附表 B

	禮 堂	副 堂	會議室	101 室
本會堂會	1000	500	400	400
超時 (每半小時計)	250	120	100	100
冷氣 (每小時計)	800	400	200	200
冷氣超時(每半小時計)	400	200	100	100
播放音樂	-	-	-	-
播放影像	250	250	-	-
聚集人數上限	220	100	40	40

註：

1. 本借堂條例已在二〇〇九年八月九日董事會通過；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通過修訂。
2. 本借堂條例將在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。